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贺云先生的提名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通过审查其学历、任职经历及其他相关信息，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贺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贺云先生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情况。

三、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贺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亚英、沈维涛、赵波

2018年4月24日